|  |
| --- |
|  日期 (Date)： 西元 年 月 日 |
| 費別或摘要(Descriptions) | 🞏交通費 🞏出席費；🞏生活費；🞏兼任助理薪資；🞏臨時工資🞏演講鐘點費；🞏其他： 用途說明： 　　　 |
|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(ID No. or Passport No.) | (請填寫) |
| 戶籍地址 (Address) | (請填寫) |
| 金額 (Total Amount) | 新台幣 (數字大寫)元整 (NT$ (阿拉伯數字))**\*所得稅預扣繳：稅(※Tax)** **\*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：**1.🞏已代扣新台幣NT﹩ 元 2.🞏不須代扣，原因：🞏未達基本工資者🞏其他(請敘明理由) 　　　  |
| 受款人簽章(Recipient Signature) | (請簽章)  |
| 承辦人 |  |

* 匯款帳戶：下列兩者擇一(請填寫)

□ 郵局 - 局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局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 銀行– 銀行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分行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得種類** |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係指下列兩種： 1.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2.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（領有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）。**〔**應扣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預扣繳**〕** | **非**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少於183天者）**〔**每次給付時一律先扣繳**〕** |
| **薪資所得**（如各項獎金、補助費、出席費、生活費、上課鐘點費、新續聘、升等之審查....等） | (一)非固定性薪資------5%(二)固定性薪資－按[薪資扣繳辦法](http://sparc.nfu.edu.tw/~pay/EXCEL/%E8%96%AA%E8%B3%87%E6%89%80%E5%BE%97%E6%89%A3%E7%B9%B3%E7%A8%85%E9%A1%8D%E8%A1%A8%2890%29.xls)扣繳 | 所得34,650元以下者扣 6%所得34,650元以上者扣 18% |
| **執行業務所得**演講鐘點費、稿費（修改、增刪等）、版稅之執行業務報酬 | 10% | 20%(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000元者得免予預扣繳) |